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8-HXDL-G2026-0001

项目名称：姑苏区 2026 年度地块前期策划及精细化设计项目

甲 方：苏州市姑苏区城市更新中心（苏州市姑苏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 方：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上海同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20 日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姑苏区城市更新中心（苏州市姑苏区土地储备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服务方）：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上海同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苏州市恒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JSZC-320508-HXDL-G2026-0001 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结算费用达到项目预算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的，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四、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采购要求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服务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甲方与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乙方负有对服务人员的全部管理和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项目经费根据预算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方式拨付乙方项目经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收款票据。

4、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并向第三方提交监管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关损失。

6、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7、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报告、课件、手册等所有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无限期无偿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除可声明其为该项目承包方外不得对上述资料作商业性使用。乙方确保所形成的服务成果材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与第三方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8、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不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且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五、履行验收方案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需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完成项目的验收和交付。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3、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成立由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具体验收工作。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标准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后进行验收和评审，并出具详细的验收意见，明确各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乙方通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成果提交甲方 15 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验收地点，开展验收和评审工作。如需延长时，双方另行商定。

5、验收结果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检测费用及专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次中标优惠率为：0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以上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工具及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在从事该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序号	项目	单价（万元/块）
1	居住区地块设计计费	8
2	一般地段地块设计计费	10
3	重点地段地块设计计费	12

2、付款步骤：

本项目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分二个阶段进行付款。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预算金额 30%，即人民币 360000 元，其中牵头方 288000 元，成员方 72000 元；

第二阶段：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其中牵头方 80%，成员方 20%。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及时支付款项，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乙方账户信息

3.1 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17058194078

数字人民币账号：0042003922750470

3.2 联合体成员单位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上海同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同济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03374600040011273

数字人民币账号：0032000003083617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量对应价款之 5%的违约金。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已完工作量对应价款之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均应采取措施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仍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解除

1、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服务期间因乙方造成重大不良后果或者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④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约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履行部分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当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一切合同事项上的对接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时补书面文件。双方所确认的负责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

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4、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5、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4.20

乙方(盖章): 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上海同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柏勇
法定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设计大厦12、16F

成员二名称：上海同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大有
法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65号同济科技园902-27室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同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苏州市姑苏区城市更新中心（苏州市姑苏区土地储备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姑苏区2026年度地块前期策划及精细化设计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同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报名、投标文件编制等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所有设计工作，上海同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所有规划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所有设计工作80%、上海同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所有规划工作2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投标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成交或者成交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章）

法定代表人：顾柏勇（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上海同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大有（签字或盖章）

2026年04月10日

备注：1. 供应商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公章和法定
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 联合体成员均须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原图扫描送至相应模块。



浙江...
有限公司

浙江...
有限公司

浙江...
有限公司

浙江...
有限公司